2018 年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新华考资 ^{主观题}

提示:本试卷为简答题、案例分析题、论述题。请按题序在答题纸对应位置书写答案,勿在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本题 27 分)

材料一:"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铿锵的声音,庄严的气氛,这神圣的一刻,定格成人民共和国的历史,融注到亿万人民的心头。3月17日上午,宪法宣誓制度实行以来首次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当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习近平总书记,抚按宪法、紧握右拳,庄严宣誓。这是人民共和国历史上国家主席首次进行的宪法宣誓,充分体现了习近平同志作为党、国家、军队最高领导人尊崇宪法、维护宪法、恪守宪法的高度政治自觉,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全党拥护、人民爱戴的领袖身体力行、率先垂范的政治品格和领袖风范,深刻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维护宪法权威的坚定意志和坚强决心。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是对国家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向宪法宣誓,不仅是一个庄严的仪式,也是彰显宪法权威的重要方式,有利于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观念,促进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有利于在全社会增强宪法意识、捍卫宪法尊严。习近平主席就职时依法进行宪法宣誓,对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是最好的激励和教育,必将极大增强广大国家工作人员履行职务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极大鼓舞社会公众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培育宪法信仰。

——摘自中国人大网

材料二:在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主要考虑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于2015年7月1日通过了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不久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又作了修订,将宪法宣誓制度在宪法中确认下来,有利于促使国家工作人员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也有利于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

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

17 10 11 11

——摘自《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问题:

根据以上材料,结合依法治国和依宪治国,谈谈宪法宣誓制度的重要意义。

答题要求:

- 1. 无观点或论述,照抄材料原文的不得分。
- 2.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
- 3. 总字数不得少于500字。

二、(本题 26 分)

案情: 甲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 6 年有期徒刑,2000 年 1 月 1 日执行 3 年整后假释。2001 年 1 月 1 日,甲在 KTV 碰到前女友乙及其闺密丙女。甲劝说乙女将丙女带回其住处,骗丙女喝下迷药,甲趁机强奸了丙女。随后甲、乙为灭口,用绳子将丙女勒死后掩埋。后经法医鉴定,丙女系窒息死亡。公安机关立案后一直未破案。(事实一)

2014年1月1日,甲在地铁上趁他人打瞌睡之际"顺手牵羊",将其行李箱取走。(事实二)

2016年1月1日,怀孕的乙女多次梦见丙女,内心恐惧,遂到公安机关报案。乙女因怀孕被公安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但乙女趁去医院检查身体时逃匿。甲知道后迅速逃往外地。公安部门遂将甲、乙二人信息录入全国在逃人员信息库。2016年4月1日,乙女因颠沛流离而流产,准备回老家向公安机关投案,乙女在刚回到县城车站时,被闻讯赶来的警察抓获。乙女随后交代了自己迷晕丙女以及甲强奸丙女的事实,但隐瞒了与甲一起杀害丙女的事实。乙女向公安机关提供了犯罪后知道的甲在外地的藏匿地址,但警察赶到时,甲早已逃跑。(事实三)

2016年5月1日,甲在逃亡过程中,在公交车上扒窃他人钱包,发现内有信用卡,在猜出密码后到商场刷卡消费了8000元。因此甲被外地警方抓获。在讯问过程中,甲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并供述了2001年实施的强奸杀人事实以及2014年在地铁上"顺走"他人行李箱的事实,同时揭发了乙女共同参与杀人的事实。(事实四)

问题:

根据《刑法》规定与相关理论、全面分析甲、乙的刑事责任。

三、(本题 25 分)

案情: W 省 S 市检察院指控: 2012 年 5 月 9 日凌晨,赵某在 S 市某小区抢劫、强奸袁某。S 市检察院向 S 市中级法院移送了下列证据:

(1) 赵某对侦查人员王某和刘某共作了八次口供,前三次内容相同,均供认自己抢劫、强奸袁某。在赵某委托的黄律师会见赵某后,赵某的后五次口供均否认自己作案。

赵某的前三次供述均称: "2012年5月的一天凌晨2点左右,我穿深蓝色夹克衫,在S市一小区用撬杠打了袁某头部两棒,她跌倒后,我在她包里翻找东西,看到包里有一些

现金、一串钥匙和一些纸,我将现金取出(后来数了一下是8600元)。然后,我把这个女人的裤子脱到膝盖以下,强奸约有两三分钟,强奸过程中发现这个女人带着金项链、金手链,便取下来放在身上。之后我把包扔到了北面的房顶上。第二天凌晨2点多,我又回到原地从房顶上取下手提包,之后把包烧掉了。"

- (2) 现场勘查笔录、辨认笔录表明:公安机关在该小区北面的房顶上提取一黑色手提包,经袁某的丈夫王某辨认为袁某所有。经测量,赵某的身高为1.62米。
- (3) 公安机关在袁某手提包内所装的纸上提取到血手印一枚,该血手印经过鉴定与赵某右手小指手印为同一。
- (4) 尸检报告表明: 袁某系头部多处遭受钝性物体打击、大脑中枢神经系统受压昏迷而死亡, 同时未从死者袁某阴道内检出赵某的精斑。
- (5) 王某的证言: 5月9日凌晨4时许回家时,在该小区发现其妻子袁某头朝西、脚朝东仰面躺于地面,下身赤裸。
- (6) 文某的证言: 5月9日凌晨2时左右,我驾驶出租车进入该小区门口时,一个身高 1.75米左右、穿灰白色夹克、深色裤子的人向我招手停车。我进入小区停车后,发现1号楼门口东面躺着一个人,该人穿一身黑色衣服,上身和下身没有明显的颜色差别。
- (7) 于某的证言: 5月9日早上8时许,我在清扫该小区垃圾时,发现垃圾道口外的 地上有一堆烧过的黑色的布样灰,我将那堆灰装在垃圾车中倒掉了。
- (8) 公安机关的情况说明:由于案发时间太久,未能提取到作案工具及袁某丢失的首饰。

在庭审中,赵某辩称案发时其乘出租车去W省Y市的朋友唐某家取鹿鞭,无作案时间,因为唐某已出国,公安机关无法与其核实这一事实。赵某还提出自己在侦查阶段遭到侦查人员胡某、蒋某等的打骂、不让吃饭、不让上厕所等方式刑讯逼供。S市中级法院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认定第一次讯问是在5月18日赵某被传唤到案后的第36小时于某宾馆作出的;第二次讯问中侦查人员存在刑讯逼供;第三次供述受到第二次讯问中刑讯逼供行为的影响而做出。

问题:

依据有关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和刑事证明理论,运用本案现有证据,分析能否认定赵 某构成抢劫、强奸罪,请说明理由。

四、(本题 25 分)

案情:甲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东为董某、李某、张某与刘某,持股比例依次为40%、40%、15%与5%。章程规定设立时各股东须首次缴纳30%的出资,其余在十年内缴足。公司不设董事会与监事会,董某担任董事长。各股东均已按章程实际缴纳首批出资。甲公司业务主要是从事影视传媒,经营效益很好,公司一直处于盈利状态。

2014年4月10日, 甲公司欲收购乙公司, 召开股东会对此事进行表决, 在股东会上

董某、张某与刘某表示同意并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李某对此事极力反对,觉得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在股东会表决时投了反对票。决议后,2014年4月20日,在甲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某报上发布了《合并公告》。后来,甲公司基于此决议收购乙公司。

2014年6月20日,合并前甲公司的债权人,住所地位于广州市的丙有限公司以甲公司合并,未通知其为理由,准备起诉确认甲公司的合并行为无效。

甲公司从成立以来经营状况非常好,持续盈利状况,但到 2015 年年底,一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张某很不满,准备向法院起诉要求分配甲公司多年积累的利润。

2016年开始,由于受娱乐影视领域政策性影响,甲公司经营效益持续下滑。2016年10月,甲公司对A银行的一批2000万元的到期贷款无法清偿,经银行多次催告,甲公司仍无法清偿。2016年12月,A银行要求没有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刘某对甲公司不能清偿的到期贷款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由于甲公司从2016年开始,一直效益下滑,对外大规模负债,股东、董事之间存在严重意见分歧和矛盾,对公司怠于行使义务,疏于经营管理,导致甲公司未参加年检,2017年8月10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在甲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没有进行公司清算,后来经查证,是因为股东怠于履行义务,导致甲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2018年1月,债权人A银行欲对甲公司进行追责。

问题:

- 1. 甲公司的合并决议效力如何? 对此合并持反对意见的李某应该如何救济?
- 2. 甲公司合并依法应履行哪些程序? 债权人丙公司是否有权起诉确认甲公司的合并行为无效? 为什么?
- 3. 股东张某是否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分配公司多年积累的利润?如果起诉要求分配公司利润,有哪些具体要求?如果股东张某对于甲公司不分配利润很不满,心灰意冷准备退出,转让股权又没有找到合适人洗,还可以如何进行救济?
- 4. 在 2016 年 12 月, A 银行能否要求刘某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甲公司不能清偿的到期贷款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为什么?
 - 5. 债权人 A 银行如何对甲公司进行追责?

五、(本题 23 分)

案情:2017年8月26日,环保组织乙向甲省A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该市的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违规将超标废水直接排入蒸发池,造成A市的土壤以及两条河流严重污染,截至起诉时仍然没有整改完毕。依此,请求法院判令甲公司:①停止非法污染环境行为;②对造成环境污染的危险予以消除;③在全国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A 市中级法院受理乙的起诉后,向被告甲公司送达了起诉状副本,甲公司答辩称:本案原告不适格,乙无权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在审前准备阶段,A 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乙的诉讼请求不足以救济已经遭受损害的环境公益,于是释明原告

增加诉讼请求,乙随即增加了两项诉讼请求:①恢复生态环境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修复;②赔偿环境修复前的生态功能损失。在开庭审理的过程中,甲公司与乙达成了和解协议,乙于是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此外,甲公司厂房附近的果农万某认为甲公司违法排污导致其种植的百余棵核桃树死亡,将甲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费用共计10万元。①

结合上述案情, 请回答以下问题,

- 1. 环保组织乙需要满足哪些条件才可以作为环境民事公益诉
- 2. 法院释明原告增加诉讼请求的做法是否合法?为什么?
- 3. 乙是否有权与甲公司达成和解协议?
- 4. 法院应否准许乙的撤诉申请? 为什么?
- 5. 对于万某的起诉, 法院应否受理? 为什么?

六、(本题 26 分)

案情: 2016 年 8 月 16 日, A 县人民医院急诊大楼建设项目经 A 县住建委立项批准。规划方案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 经县规划委员会审定通过。2016 年 4 月 23 日,规划方案在建设现场周边进行了公示,并于 5 月 5 日公布了《行政权力告知书》。商住楼居民张某等 36 户,认为该建筑侵害了自己的相邻权,向县住建委提出听证申请。县住建委拒绝听证,2018 年 7 月 10 日,县住建委向 A 县人民医院颁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6 户业主不服两个行政许可行为,向市住建委申请复议。市住建委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作出维持复议决定。36 户业主仍然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关于本案, 请回答下列问题:

- 1. 本案中如果举行听证会, 应当按照什么程序进行?
- 2. 本案的被告是谁? 为什么?
- 3. 本案原告如何起诉? 法院如何处理?
- 4. A 县人民医院是否有权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为什么?
- 5. 如何确定本案的管辖法院?
- 6. 本案的审理对象是什么? 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 7. 如果法院经审理认为,县住建委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但是 A 县人民医院急诊大楼建设项目已经完工并投入使用,则本案应当如何判决?

七、(本题 28 分)

案情: 赵某经有关部门批准在宅基地上建造了一栋四层楼房。2010年3月1日,赵某与同村的钱某订立买卖合同约定: "赵某将该栋楼房的第三层与第四层以20万元的价格出卖给钱某,全部价款在4年内分5次付清,每次支付4万元。在钱某支付全部20万元价款之前,赵某保留所出售房屋的所有权。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支付第一笔4万元。"钱

① 本案例改编自最高法指导性案例第75号。

某向赵某支付了第一笔4万元购房款后,赵某为钱某办理了所售两层房屋的过户登记。

2012年3月,钱某向赵某支付完毕第三笔4万元购房款后,该四层楼房被拆迁,按照拆迁补偿政策,赵某出卖给钱某的两层房屋可补偿一套125平方米的三居室(市价300万元)外加100万元的补偿费(包括安家费)。赵某知情后立即于2012年4月1日通知钱某解除双方于2010年3月1日订立的房屋买卖合同,并请求钱某搬离该房屋。

"甲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取得该片土地的开发权后,投资开发出商品房楼盘出售,为融资,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前,甲公司隐瞒真实情况将3号楼2单元1801号房出卖给不知情的孙某,双方于2014年3月1日订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甲公司将3号楼2单元1801号房出卖给孙某,总房款300万元,孙某自房屋买卖合同订立之日起30日内支付200万元,余款100万元自甲公司为孙某办理完毕房屋过户登记后30日内支付。"孙某按约向甲公司支付了200万元房款。甲公司在取得预售许可证后,因商品房价格上涨迅速,于2015年3月1日请求孙某先履行支付剩余的100万元购房款,否则拒绝为孙某办理过户登记。孙某于2015年4月1日诉请甲公司按照房屋买卖合同约定为自己办理房屋的过户登记。

李某看中甲公司所开发的商品房,但因李某暂时还不具有购房资格(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时间仅4年不足5年),李某与周某约定:"李某借用周某的名义购买一套商品房,房屋登记在周某名下,但由李某占有、使用,自李某拥有购房资格后,周某为李某办理房屋的过户登记。所需购房款及其他必要费用均由李某承担。"2015年5月1日,甲公司与周某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甲公司将其开发的3号楼2单元1801号房以350万元的价格出卖给周某。"周某以李某提供的购房款一次性向甲公司支付了350万元购房款,甲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将3号楼2单元1801号房过户登记到周某名下。

一年后,已经取得购房资格的李某于2016年7月请求周某为自己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时,周某拒绝并声称自己与李某间系借款买房关系(周某向李某借款购买房屋),自己愿意对李某承担返还借款本息的义务,但3号楼2单元1801号房归周某所有,拒绝为李某办理房屋的过户登记。

在2016年7月李某与周某就借名买卖发生争执期间,2016年7月31日凌晨2时左右,从3号楼扔下一个烟灰缸,将在楼下遛弯纳凉的吴某砸成重伤,警方介入调查也一直未能查清实际扔烟灰缸的人。吴某决定起诉救济。

材料一:党的十八大提出,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

材料二: 2018 年 3 月 11 日,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修改为

"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

材料三:《民法总则》第一条: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问题:

- 1. 请根据案情,回答下列问题:
- (1) 就赵某与钱某于2010年3月1日订立的两层房屋买卖合同而言,在赵某为钱某办理完毕所售房屋的过户登记后,所售房屋的所有权归谁?为什么?
- (2) 赵某于2012年4月1日通知钱某解除双方房屋买卖合同的通知,能否发生合同被解除的效果?为使双方的房屋买卖合同得到公平处理,赵某可以何种理由,采取何种方式予以救济?
- (3) 甲公司于2015年3月1日请求孙某先履行支付剩余的100万元购房款时,孙某是否有权拒绝履行?为什么?
- (4) 孙某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诉请甲公司按照房屋买卖合同约定为自己办理房屋的过户登记时,若甲公司以双方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之时甲公司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为由主张双方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该抗辩理由能否成立?为什么?
- (5) 若在孙某与甲公司的诉讼过程中, 孙某知悉了"甲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将3号楼2单元1801号房过户登记到周某名下"的事实, 孙某欲增加诉讼请求以全面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 孙某可增加哪些诉讼请求? 孙某是否仍有权请求法院判令甲公司为自己办理该房屋的过户登记, 理由为何?
- (6) 李某实际出资并占有使用,但借用周某名义购买的房屋(该房屋买卖合同于2015年5月1日订立,2015年6月1日为周某办理过户登记,登记在周某名下),其所有权归谁?因此约定,在李某与周某间形成何种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
- (7) 就 2016 年 7 月 31 日吴某因不明身份者所扔的烟灰缸砸成重伤一事而言,若吴某起诉后,仍不能确定实际加害人,吴某因此所遭受的人身损害,其责任应如何承担?该责任有何特点?
- 2. 请基于案情,根据材料一、材料二、材料三作答(要求观点明确,说理充分,文字通畅,字数不少于400字):

结合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谈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进《宪法》与《民法总则》的 重要意义。